**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第二批）**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育[2017]9号）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吉林省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吉教考字[2018]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长春工业大学2018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坚持以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院长任组长，学院院长及学院书记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负责具体落实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2.学校高等材料研究院通过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学位点招收的一志愿合格考生及接收的调剂考生。在学院统一接受复试。

学院按招生专业和复试考生人数组织复试小组，报考学院的考生与报考高等材料研究院的考生分组综合面试，单独排名，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三、复试**

**（一）复试成绩要求**

达到《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Ａ类分数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复试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向学校提交拟确定录取名单。

**（二）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生源充足专业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可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三）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专业课考试和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及学科面试）。

1.专业课考试

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50分。

2.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一般采取口试、笔试及实践环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口试为主。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素质占20分：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

外语水平占20分：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工作及奖励等情况。

综合能力占30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成绩核算

复试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4.以同等学历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5.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四）复试程序**

1.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学院根据初试、复试成绩折合计算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五）复试工作要求**

　　1.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将诚信考核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2.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5人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名单上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备案。复试小组中由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负责外语口语测试。

3.学院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不允许任何人干预复试录取结果。

**4**.面试过程中面试老师不应随意离开面试现场，如有离开的情况，返回后不得为其离开期间面试的考生评分。

**四、复试成绩**

**（一）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2.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满分)/5\*70%+复试成绩\*30%。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录取原则**

1.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五、相关要求**

1、考生需携带：应届学生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往届学生：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

2、有特殊情况的考生，提前与学院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85716473，13504413003。

3、其它内容参见学校网站关于研究生复试的通知。

附：复试时间安排

笔试科目：

化学、应用化学：仪器分析（需要带计算器）

笔试时间：4月2日上午8:30-11:30

地点：

科研楼2107：化学专业、应用化学专业

综合面试时间、地点：

4月2日下午13:30

化学、应用化学专业：生物楼二楼资料室